

##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我们对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募集资金项目已到实施期限，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9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61,045.5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节余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所有募集资金专户。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规避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郜树智

张少锋

李远扬

2021年10月29日